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试验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由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宝山区环保局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号：沪宝环保许[2021]33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结合2021年9月英格尔技术检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潘泾路 2999 号2 号厂房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潘泾路 2999 号的厂区总占地面积 26378m²，总建筑面积 48702m²。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 2 号锡球车间中部空置区域设置“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试验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地处上海宝山罗店工业园区内，属于 104 工业地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m²。主要用于聚酰亚胺硬质膜、UV debond 膜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膜上料、涂覆、固化、UV 曝光、收卷，聚酰亚胺硬质膜 24 万平方米，UV debond 膜 120 万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9h。本项目水源由所在建筑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不设厨房、浴室等，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由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宝山区环保局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号：沪宝环保许[2021]33号。

本项目2021年3月20日开工，2021年6月30日建设完成，验收完成后正式投产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所占比例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环评批复的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等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来自于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全厂用水量为：250t/a； 排水量为：225 t/a；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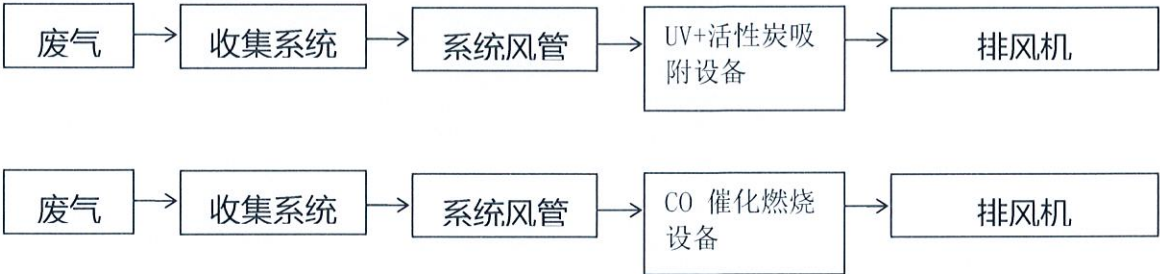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涂覆生产线所在区域密闭，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捕集并经 UV+活性炭吸附设备、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及排放表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设备位置	捕集方式
低浓度固化废气	UV+活性炭吸附设备	1	UV+活性炭吸附	28000	15米烟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号厂房北侧墙外15米高空排放	厂房密闭集气罩
高浓度固化废气	CO 催化燃烧设备	1	CO 催化燃烧	4000	15米烟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2号厂房北侧墙外15米高空排放	厂房密闭集气罩

						《恶臭（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	--	--	--	--	--	---	--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噪声基本情况：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各噪声产生设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约产生2.5t，该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危废协议已签订。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地面防渗措施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表7：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3t/a	3t/a	委托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是
废 UV 灯管		10 支/a	10 支/a	委托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是
废催化剂		0.1t/a	0.1t/a	委托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是

废活性炭		12t/a	12t/a	委托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t/a	2.5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法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执行，地面做法为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

以上措施均以落实，并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部分

本次验收在涂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1#，在涂覆工序废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2#，并考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1#、◎2#）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部分

本次验收在厂界上风向边界线上布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在厂界下风向边界线上布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测点○2#~○4#，并考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边界线上 3 个无组织废气测点○2#~○4#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3. 噪声部分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在厂界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4#考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4#测点昼间时段噪声值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恶臭（异味）和非甲烷总烃（以 VOC 计）总量核算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中的相关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经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本项目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评许[2017]425 号文，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



发现变化情况；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验收组认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建议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暂行办法》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工作，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受监督检查。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后续要求

项目在验收后，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制。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的要求，编制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报告，报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